

项目编号：JJZB-2025-006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5-006

项目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0,3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3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3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电子工程安装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60,310.00	1,260,3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请本单位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本公告第三项特定资格要求资料，上述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提供 1 份前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磋商文件。3、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洛川县迎宾大道

联系方式：13409115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630247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13630247861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 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9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2.1）-（2.9）项为必备资质，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进行审查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响应报价表；
- （4）磋商保证金
-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磋商技术要求；
- （8）供应商承诺。

4、投标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

(对公)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902701040017768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伍仟元整(¥ 5000.00 元)

用途:JJZB-2025-006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中须注明)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2025年5月16日10点00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作为有效凭证将复印件放置响应文件中。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未标明项目编号,视为无效。

(2) 保证金有效凭据:需出具银行相关凭证(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的原件或加盖财务章的复印件,经查验到账后,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

(3) 响应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相关有效凭据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所交纳基本帐户同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标书;

B.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 采购人 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5)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6)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9）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F、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9条规定的。

3. 磋商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供货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评分明细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或其他团体组织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
	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保证金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
	是否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审查	工程	45 天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评分明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总价 (30 分)	1、投标总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 最高限价 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与市场成本价，供应商不能提供合理证明的，将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商务 响应 (20 分)	1、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计满9分为止（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对工期、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3、供应商资质文件完整，清晰，可信性，按其程度赋分 0-5 分；	
磋商方案 (5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岗位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持证情况等横向对比赋分2-10分；	

	2. 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范围，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及要求从科学、先进、实用、满足规程、验收标准编写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横向对比赋分：一般2-5分、详细5-8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先进、可行的施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出现质量责任的承诺及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等等，根据措施得当及承诺程度赋分：一般2-5分、详细5-8分；
	4. 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是否具有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按其详细程度赋分：一般2-5分、详细5-8分；
	5.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具有详细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2-5分、详细5-8分；
	6. 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是否具有详细说明，一般2-5分、详细5-8分；
	主要评审各子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子项，此子项不得分。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支付。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谈判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谈判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十.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磋商、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全体磋商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后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1.2 建设单位：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 项目建设地点：洛川县

1.4 最高限价：1260310.00 元

1.5 工期：45 天

1.6 项目建设规模：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警告标志、凸面镜及路灯安装等

1.7 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
设施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1.1	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减速带		
1	DB001	减速带 【项目特征】 1. 橡胶减速带 厚5cm, 每米11.5kg 2. 人工钻孔安装。	m	876.7
2	DB006	拆除原旧减速带	处	122
	二	警示桩		
3	040205003001	警示桩 【项目特征】 1. 镀锌管, 直径114mm, 高1m, 壁厚1mm(非标) 2. 水钻在路肩打孔安装。	套	885
4	DB007	翻新警示桩	个	563
	三	警示灯		
5	040205010001	警示灯 【项目特征】 1. 灯杆高5m, 灯箱800mm*1200mm	套	115
	四	警告标志		
6	040205004001	警告标志 【项目特征】 1. 2mm厚铝板, 实卡1.85m, 滑槽常规 2. 1m2以内标志板	块	70
	五	凸面镜		
7	DB002	凸面镜 【项目特征】 1. 凸面镜 (直径800mm)	个	50
	六	路灯		
8	030213006001	一般路灯(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灯杆8m带地笼, 60瓦小金豆灯头, 60A锂电池, 70W单晶太阳能板子	套	130
	七	路灯、警示灯、警告标志牌、凸镜基础		
9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1. 土壤类别: 二类土壤 2. 基础类型: 基坑 3. 垫层底宽、底面积: 600*600 4. 挖土深度: 1.15m	m3	53.82
10	AB001	基础碎石垫层厚0.15m	m3	7.02
11	010101003002	挖基础土方 1. 土壤类别: 二类土壤 2. 基础类型: 基坑 3. 垫层底宽、底面积: 500*500 4. 挖土深度: 0.65m	m3	38.19
12	AB002	基础碎石垫层厚0.15m	m3	8.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注 册 地 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注 册 地 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按工程进度付40%，验收合格后付30%。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八、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 六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JZB-2025-006

（正本或副本）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 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 5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6 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 7 部分	磋商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洛川县平交路口支线安装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JJZB-2025-006

磋商供应商：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第 4 部分 磋商保证金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磋商，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6 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_____（签字及盖专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磋商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格式自拟。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I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II

致：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的(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单位名称: (公章)